《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背景是什么？

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两年定期清理一次”的原则要求，市城市管理局在2021年8月清理的基础上，于2023年5月成立规范性文件清理专班，启动新一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对2023年7月1日以前制定的文号为宛城管、宛综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件，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1件。

二、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是什么？

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：2023年7月1日以前制定的文号为宛城管、宛综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包括全文保留、全文失效、部分条款修改的规范性文件。另，2021年8月5日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不再列入此次清理范围。

三、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原则是什么？

凡存在违法设定非行政许可事项，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；存在与公开发布的权力清单内容不符；存在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政策、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的，或者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所替代的，或者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，应提出废止或者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意见。适用期已过、调整对象已消失，或者实际上已经没有实施的，应提出宣布失效的意见。

四、本次清理的结果是什么？

经过清理，确定我局全文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，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。凡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，由起草单位（科室）重新起草印发，逾期自动失效。

五、解读机构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**解读人及联系电话：**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政策法规科 刘扬歌 0377-61688015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2023年7月25日